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湾海关对河北方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铲关查一缉违字〔2025〕11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河北方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8080181X0
4	法定代表人	李笑军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铲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5年4月3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湘广嘉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大铲湾海关申报出口：1.袖标 刺绣 AB牌4429对；2.袖标 非刺绣 AB牌1100对；3.袖标 服装装饰品 AB牌350对，报关单号码：534820250480019238；集装箱号码：ESDU2247141。2025年4月15日，大铲湾海关发现当事人实际出口货物为袖标 Al Ansari &amp; Bhasin牌 5860对。当事人实际出口货物涉嫌军品出口管制，大铲湾海关取样送检。2025年6月16日，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装备技术合作局鉴定：当事人出口的袖标为军用徽标，为军品，属《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第13.1.1.1项下B类军用徽标。当事人无法提供军品出口许可证，实际出口军用徽标价值人民币105502.5</p>

		<p>7元。当事人未取得军品出口经营资格从事军品出口的行为，属于违反国家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p> <p>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认错认罚且违法行为没有减损出口管制政策效果，具有减轻处罚情节。</p>
<b>8</b>	<b>执法依据</b>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p>
<b>9</b>	<b>处罚内容</b>	<p>决定对当事人出口军品的行为作出科处罚款人民币 3.17 万元。</p>
<b>10</b>	<b>救济渠道</b>	<p>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b>11</b>	<b>其他</b>	